

团 体 标 准

T/QGCML 3085—2024

巷道贯通及调改风工程管控服务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services of tunnel through and
adjustment wind engineering

2024 - 01 - 31 发布

2024 - 02 - 1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工程现场勘查及方案研究	1
6 施工前专题会安排	2
7 任务联系单通报	2
8 现场指挥监督制度	2
9 保障措施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矿、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杰、王强、石成涛、逯强强、郑俊杰、杨国权、李慧杰、丁宝龙、杨金龙、李国虎。

巷道贯通及调改风工程管控服务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巷道贯通及调改风工程管控服务管理规范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工程现场勘查及方案研究、施工前专题会安排、任务联系单通报、现场指挥监督制度、保障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巷道贯通及调改风工程管控服务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AQ 1028 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
《煤矿安全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AQ 1028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要求

- 4.1 巷道贯通及调改风工程应符合 AQ 1028 和《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
- 4.2 应明确专人现场统一指挥，明确岗位分工，落实责任。
- 4.3 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装备。
- 4.4 施工主要负责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 4.5 施工管理人员要经过分级培训，对一般人员以矿井通风瓦斯常识，巷道贯通，调整通风系统常发生的事案例为主要内容进行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对巷道贯通，调整通风系统的指挥人员和主要工种则以专业知识和通风瓦斯事故应急措施为主要内容进行培训，以提高其业务能力。

5 工程现场勘查及方案研究

- 5.1 炮掘工作面距贯通前 20 米（综掘工作面距贯通前 50 米），必须制定贯通所需的排瓦斯、调改风及贯通施工措施，并完成瓦斯排放工作，否则停止掘进；正常贯通不需要排瓦斯的，由通风副总工程师带领相关部门跟工程，并研究方案措施；贯通前需要排瓦斯的，由总工程师带领相关部门跟工程，总经理主持研究方案措施指定现场排瓦斯及贯通负责人，通风管理部制定排瓦斯、调改风措施，施工队组制定贯通措施。
- 5.2 掘进工作面前上方有立交的空巷（垂距小于 20 米）比照巷道贯通采取措施，地质测量部提前下达通知单，及时准确测量工作面与空巷之间的距离，生产队组在制定措施时研究支护方式可能对空巷内各种气体的影响，严禁在空巷及两帮 5 米（距离掌握以地质测量部测量数据为准）范围内施工可能贯通空巷及两帮松动圈内支护材料的锚索、锚杆等钻孔。
- 5.3 改变两个及以上采区设施的通风系统调改，由总工程师带领相关部门跟工程，总经理参与制定方案措施，报集团公司审批，总工程师为调改风现场负责人。贯通调改风后，形成独立回风系统的工程向集团公司汇报，其余进风角联巷道贯通由通风管理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跟工程，制定排瓦斯、调改风措施，施工队组制定贯通措施。
- 5.4 掘进开口、采煤工作面贯通前调改风，由通风副总工程师带领相关部门跟工程，并组织研究制定方案措施，报总工程师审批，掘进开口由通风队正队级以上管理人员为调改风现场负责人；采煤工作面贯通前调改风由通风管理部副科级以上管理人员为调改风现场负责人。掘进开口通知单及调改风措施，

由通风管理部部长、通风副总工程师和衔接副总工程师共同签字，局部通风机运转一天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开口。采煤工作面风量调改达到计划风量并稳定一天后方可试生产。

5.5 局部通风机倒装原则上不得停风，否则，由通风副总工程师带领跟工程，研究措施并指定现场负责人。

6 施工前专题会安排

6.1 通风工程施工前，由总工程师或通风副总工程师主持召开专题布置会，确认前期工程完工情况，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和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确定施工时间（一般安排在八点班），明确现场负责人和各部门协调人员及职责，强调重点安全注意事项。以上明确总经理参加研究确定方案的，由总经理主持施工前安排会，并出会议纪要备查。

6.2 原则上专题布置会要提前3个小班召开，如超过会议确定施工时间2个小班仍未能开工，则必须重新召开专题会。会议确定的施工人员发生变化时，也要重新召开专题会进行安排。

6.3 任何人不得以碰头会、联系单、电话联系等其他形式代替专题会议制度。

7 任务联系单通报

7.1 集团公司批复的重点工程，实施前由总经理签发任务单（联系单），并组织工程所涉及人员会签，提前一天汇报集团公司通风调度及总调度室。

7.2 公司内部审批的工程，由批准人签发任务单（联系单），分级管理。

7.3 本规定的重点工程做为早晚碰头会上的一项重要内容，并固化形成模式。每天下午生产碰头会要具体安排涉及“六项”管控的内容，早调会上通报当天的“六项”管控工作。每日总工程师或通风管理部部长就管控项目及实施进展，向集团公司“零汇报”。

8 现场指挥监督制度

8.1 集团公司批复的重点工程施工必须由处级领导现场负责。施工前专题会确定的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措施，并签字备查，如现场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不到现场，不得进行作业。现场施工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也必须停止作业。停止作业后，须重新召开施工专题布置会，重新下任务单（联系单）后，方可恢复。

8.2 安全监察处负责全程监督检查，需总经理主持召开专题布置会的工程，安全监察处副处长以上领导要到现场监督，其它工程安监人员到现场监督。监督工作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违反程序的停止工作，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责令返工，现场存在隐患不满足安全条件的停止作业。工程完工后进行总结，提出需要完善的内容，按审批权限一周内报相关领导、总经理及集团公司备查。

8.3 所有的通风工程必须制定措施，报相关部门和总工程师批准，按分级管理权限指定施工人员和现场负责人。

8.4 对于施工时间较长的重点工程，现场负责人当班无法完工需延续的，可安排次一级别管理人员现场接班，但最低不得低于副科级。集中检修期间，盲巷“三断”封闭跟工程数量较多时，经总工程师召开协调安排会后，安监处长、通风副总工程师、通风管理部部长、安全监察处副处长、生产技术部部长、主任工程师都可以受委派执行现场跟工程。双巷或三巷平行掘进横贯封闭的现场跟工程和封闭指挥可比照上述要求执行。

9 保障措施

9.1 总工程师、通风管理部部长和通风副总工程师要把跟工程作为井下跟班的主要内容。

9.2 通风队队级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规程和有关规定，否则，总工程师要参与分析，并经总工程师签字同意后从严从重查处。

9.3 公司纪委对通风瓦斯管控机制进行督察，检查管理中存在的漏洞，查处程序是否规范合理、是否落实分级现场负责人员是否到位、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存在代签代管现象。

9.4 “一通三防”重点工程严格按规范程序进行，严禁越级代签代管。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